

附件4

## 移动式压力容器、车载气瓶使用单位告知书

(单位名称):

为加强党的二十大会议期间我市移动式压力容器、车载气瓶使用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氛围，筑牢环北京特种设备安全“护城河”。现将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告知如下，请严格遵守：

一、要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使用安全。

二、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负责人，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保证在用特种设备依法登记、定期检验合格。

三、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并进行记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对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及调试，确保其灵敏、可靠。

四、移动式压力容器随车作业人员须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并定期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确保其持证上岗、按章作业，杜绝违章作业。

五、制定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随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定期进行演练并做好记录。

六、严格做好进京特种设备管控。使用单位要采取措施，防止移动式压力容器、车载气瓶流入北京。因特殊情况移动式压力容器确需进京的，使用单位提前3日向所在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七、在保障期间加强对特种设备的检查、维护和应急值守，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停止使用，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工作。

被告知人(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告知人:市场监管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被告知单位和区市场监管局签字（盖章）后分别留存。应于9月16日前完成发放。